|  |
| --- |
|  **中斷/復歸環境安全及設施功能申請表** 版本日期：20230713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部門(進駐公司填) | (請填公司名) | 申請人(進駐公司填) |  |
| 作業名稱(進駐公司填) |  | 作業地點(進駐公司填) |  |
| 中斷日期/時間 |  | 復歸日期/時間 |  |
| 中斷/復歸環境安全及設施功能(進駐公司填) | □供水 □供電 □消防系統 (請載明系統名稱)：□供氣 (請載明氣體名稱)： □毒氣、氧氣或危險性/有害性氣體偵測警報器 (請載明氣體名稱)： □其他 (請載明其功能)：  |
| 中斷/復歸安全衛生防護措施(進駐公司填) | □警告標示；□掛牌/上鎖；□盲板盲封 □其他防護措施或要求事項：  |
| 中斷功能期間受影響部門 |  | 中斷/復歸功能業務執行部門 |  |
| 承攬商名稱(本欄承攬案適用) | (請填承攬商名稱) | 承攬商雇主(承攬案適用) | (請承攬商負責人員簽名)(簽名) |
| 承攬商現場監督管理人員(承攬案適用) |  (請承攬商現場監督人簽名)(簽名) |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承攬案適用) | (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名)                             (簽名) |

**中斷/復歸作業審核意見：**

|  |  |  |  |
| --- | --- | --- | --- |
| 申請部門 | ☑ 產服中心(D300)工研院管理單位簽名：☑ 進駐公司現場監督管理人員簽名： | 安全衛生人員(註3)： | 作業場所安衛管理代理人(註4)：(進駐公司現場監督管理人員簽名) |
| 業務執行部門 | 業務執行部門主管： | 安全衛生人員(註3)： | 中斷/復歸執行人員： |

備註：

1. 本申請單限一案使用，請提**前一日申請**，以利點檢各項法規要求事項，中斷/復歸作業期間如超過9天 (含) 時須再重新提出申請。
2. 本申請單，由請購/作業部門或受委託單位提出申請，由申請人知會及協調受影響部門經業務執行部門同意後，方可進行中斷/復歸作業。
3. 申請及業務執行部門之單位/區域安全衛生人員，審核中斷/復歸申請表中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是否已完備。
4. 申請部門之作業場所安衛管理代理人，於中斷/復歸作業前，須依據審查核准之申請表，現場確認安全衛生防護措施，皆已設置完成並須將每日中斷/復歸時間及確認結果確實記錄於附表一，始可進行作業。
5. 當日作業結束後應立即申請復歸作業，通知受影響部門並經業務執行部門確認後，始得恢復其功能。
6. 本表正本由申請部門留存至該作業結案，影本分送受影響部門及業務執行部門。
7. 中斷復歸環境安全及設施功能相關要求事項，依據「管制性作業許可申請須知」辦理。
8. 中斷復歸環境安全及設施功能申請表執行紀錄須留存三年。

**附表一**

 **中斷/復歸時間確認及記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斷/復歸作業日期 | 中斷時間 |  申請人(進駐公司填) | 作業場所安衛管理代理人(進駐公司填) |  執行人(業務執行部門) | 復歸時間 |  申請人(進駐公司填) |  執行人(業務執行部門) | 作業場所安衛管理代理人 |
| 安全查核 | 查核人 | 安全查核 | 查核人 |
|  |  |  | □是 □否 |  |  |  |  |  | □是 □否 |  |
|  |  |  | □是 □否 |  |  |  |  |  | □是 □否 |  |
|  |  |  | □是 □否 |  |  |  |  |  | □是 □否 |  |
|  |  |  | □是 □否 |  |  |  |  |  | □是 □否 |  |
|  |  |  | □是 □否 |  |  |  |  |  | □是 □否 |  |
|  |  |  | □是 □否 |  |  |  |  |  | □是 □否 |  |
|  |  |  | □是 □否 |  |  |  |  |  | □是 □否 |  |
|  |  |  | □是 □否 |  |  |  |  |  | □是 □否 |  |
|  |  |  | □是 □否 |  |  |  |  |  | □是 □否 |  |
| 中斷前安全查核項目：1. 確認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是否均以已完成並符合申請表內容項目。
2. 已確實通知受影響部門。
 | 復歸後安全查核項目：1. 確認是否有恢復其中斷作業申請時之功能項目並測試或檢查功能是否正常。
2. 已確實通知受影響部門。
 |

備註：本表每日須詳實記錄，最多使用9天 (含) 超過天數須重新提出申請。

中斷/復歸環境安全及設施功能申請流程

1. 目的：

為確保進行施工或其他作業時，須短暫中斷原有的環境安全及設施功能(如水、電、氣供應等)，須知會受影響部門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提高作業時的危險意識，以減少損失及意外災害發生。

1. 適用範圍：

2.1 院內進行施工或其他作業時，必須中斷原有的環境安全及設施功能時且會影響到非本部門內的作業場所(含實驗室、辦公室等)之作業時提出。

2.2各位單位實施年度消防、電力設備等公共設施檢測或維修不適用時，須另案處理。

3. 名詞定義：

3.1 中斷作業(中斷環境安全及設施功能)：

進行中斷任何火警偵測警報裝置、供水、供電、排氣、供氣、毒氣或危險性/有害性氣體偵測警報器、其他有關環境安全及設施功能等系統。

3.2 復歸作業(復歸環境安全及設施功能)：

當日所中斷環境安全及設施功能，於當日作業結束依申請中斷作業內容進行復歸作業。

3.3 受影響部門：指受中斷作業期間影響運作之部門。

4.  權責：

4.1  申請部門

 (1) 施工/作業地點部門提出申請單。(本申請單須由本院同仁提出申請，不得由承攬商提出)

     (2) 確定中斷/復歸作業範圍、時間、功能。

(3) 單位/區域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審核申請表中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是否已完備。

     (4) 知會及協調受影響部門。

     (5) 當日作業結束後，提出復歸作業申請並通知受影響部門及會簽業務執行部門。

(6) 中斷作業時須派工作現場監督管理人，於中斷作業前，須依據審查核准之申請表，現場確認安全衛生防護措施，皆已設置完成及已確實通知受影響部門並須將每日中斷/復歸時間及確認記錄附表一，始可進行作業。

(7) 復歸作業時須派工作現場監督管理人查核確認是否有恢復其中斷作業申請時之功能項目並測試或檢查功能是否正常及已確實通知受影響部門。

 (8)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等施工，須實施消防系統中斷作業時，應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可委請行政處協助)並通知院區「防火管理人」，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並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辦理。

    4.2  受影響部門

         評估中斷/復歸作業範圍、時間、功能是否會影響其部門相關作業。

    4.3  業務執行部門

         (1) 單位/區域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須審核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是否已完備。

         (2) 依申請單內容審視相關簽核意見後，實施中斷/復歸作業。

5. 程序：

    5.1 確認是否為中斷作業

申請部門確認進行施工或其他作業時，是否符合為中斷作業適用範圍。

    5.2 中斷/復歸作業之申請

(1) 施工或作業地點部門之同仁提出申請(須至少於提前一日申請)，若作業時間為例(休)假日，則須在例(休)假日前一日提出作業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2) 中斷/復歸作業期間如超過9天(含)時須再重新提出申請。

(3) 申請人員於當日作業結束後，提出復歸申請。

    5.3 知會及協調受影響部門

(1) 申請人須通知並協調受影響部門並經同意後(評估中斷/復歸作業範圍、時間、功能是否會影響其部門作業)，表單送至業務執行部門審核。

(2) 如受影響部門不同意中斷作業之時間，須重新協調至同意為止。

    5.4 實施中斷作業

(1) 業務執行部門依申請單內容，審視相關審核意見後實施中斷作業。

(2) 申請部門須派工作現場監督管理人，於中斷作業前，須依據審查核准之申請表，現場確認安全衛生防護措施，皆已設置完成及已確實通知受影響部門並須將每日中斷/復歸時間及確認記錄附表一，始可進行作業。。

    5.6 通知受影響部門

          申請人通知受影響部門將實施復歸作業，表單送至業務執行部門審核。

    5.7 實施復歸作業

          (1) 業務執行部門依申請單內容，審視相關簽核意見後實施復歸作業。

          (2) 申請部門須派工作現場監督管理人查核確認是否有恢復其中斷作業申請時之功能項目並測試或檢查功能是否正常及已確實通知受影響部門。。

6. 特別注意事項：

實施消防火警偵測警報裝置中斷作業時，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等施工，應由申請部門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可委請行政處協助)並通知院區「防火管理人」，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並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辦理。準備實施

7. 作業流程：

|  |  |  |
| --- | --- | --- |
| 作業流程 | 權責人員與執行重點 | 說明/使用表單 |
|  | 申請部門確認進行施工或其他作業時，是否符合為中斷作業適用範圍 | 提出時機：:請參考中斷/復歸環境安全及設施功能申請流程，適用範圍 |
| 1. 申請部門向業務執行部門提出申請。(至少須在前一日提出申請)
2. 中斷/復歸作業期間如超過9天(含)時須再重新提出申請。
 | 1. 中斷/復歸環境安全及設施功能申請表

1. 中斷/復歸時間確認及紀錄表
 |
| 申請人須通知並協調受影響部門並經同意後(評估中斷/復歸作業範圍、時間、功能是否會影響其部門作業)，表單送至業務執行部門審核。 |
| 1. 業務執行部門依申請單內容，審核相關簽核意見後實施中斷作業。
2. 中斷作業時須派工作現場監督管理人，於中斷作業前，須依據審查核准之申請表，現場確認安全衛生防護措施，皆已設置完成及已確實通知受影響部門並須將每日中斷/復歸時間及確認記錄附表一，始可進行作業。
 |
| 申請人通知受影響部門準備實施實復歸作業。 |
| 1. 業務執行部門依申請單內容，審視相關簽核意見後實施復歸作業。
2. 復歸作業時須派工作現場監督管理人查核確認是否有恢復其中斷作業申請時之功能項目並測試或檢查功能是否正常及已確實通知受影響部門。
 |